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26號

原告 莊春祥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費用；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非訟事件法第1條、第13條第2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00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前一日，計算式如附表），應為351,852元，自應依前揭非訟事件法規定，徵收聲請費用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怡靜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1	利息	5萬54	95年5	104年	(9+10	17.5%	8萬2,

(請求金額5萬8,710元)			1元	月 19日	8月 31日	5/36		139.48元
	2	利息	5萬541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3月18日	(10+199/365)	15%	7萬9,944.78元
	3	違約金	5萬541元	95年5月19日	104年8月31日	(9+105/366)	1.75%	8,213.95元
	4	違約金	5萬541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3月18日	(10+199/365)	1.5%	7,994.48元
	小計							
項目2 (請求金額2萬6,354元)	1	利息	2萬4,716元	95年3月21日	104年8月31日	(9+164/366)	20%	4萬6,703.79元
	2	利息	2萬4,716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3月18日	(10+199/365)	15%	3萬9,095.29元
	3	程序費用	2,000元				—	2,000元
	4	程序費用	696元				—	696元
	小計							

(續上頁)

01

合計	35 萬 1,852 元
----	--------------------